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三、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5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录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贯彻实施。

（二）承担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与管理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全县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四）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市标准、行业标准和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贯彻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

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监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征收工作。

（六）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省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相关法规和省市政府规章，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七）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乡村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乡村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全县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市政工程质量 and 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指导实施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贯彻执行房屋及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方面的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建筑节能项目建设，绿色建筑建设。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拟订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实施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参与市政公用行业收费及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管理，指导监督供水供热燃气、道路桥梁、地下管廊（线）、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工作。

（十一）负责城区内园林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区的园林绿化、垃圾清运、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和清冰雪工作；对各乡镇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清冰雪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评。

（十二）负责对城区内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负责管辖区内道路地上、地下弱电管网设施的运行监管工作；负责城区内施工建设的市政工程中妨碍施工线路等设施动迁工作。

（十三）负责城区排水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区排水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排水管网更新改造与维修计划，并组

织实施。负责实施城区排水许可。负责所著排水设施的入网审批、监督、查处及验收备案工作。

（十四）负责城市道路挖掘修复、供热燃气、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经营、市政设施建设、城市绿化等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城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城市绿化、供热燃气、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等方面的综合执法工作。

（十五）在县政府和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区域人民防空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是包括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所属 8 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8 家，纳入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	9	——
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行政	4	综合办公室、城乡建设股、建筑业管理股、房地产监管股。
2	绥滨县房产事务中心	2	事业		
3	绥滨县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2	事业		
4	绥滨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中心	2	事业		
5	绥滨县建设工程安全站	2	事业		
6	绥滨县建设工程质量站	2	事业		
7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	事业	5	综合办公室、执法大队、基础设施养护中心、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燃气办
8	绥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		
9	绥滨县基础设施养护中心	2	事业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297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6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23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7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 人、参公人员与上年持平，事业人员减少 5 人，离休人员与上年持平，退休人员增加 1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住建部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7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64.6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0.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6.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16.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1.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57.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3,289.2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516.15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41.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44.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613.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210.13
	30			61	
总计	31	19,355.07	总计	62	19,355.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44.94	3,832.57	5,312.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7	17.67				
20106	财政事务	17.67	17.67				
2010601	行政运行	17.67	1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90	340.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10	335.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24	86.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55	74.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99	174.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2	0.32				
20807	就业补助	4.80	4.8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0	4.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40	55.40				
21103	污染防治	55.40	55.40				
2110302	水体	29.64	29.64				
211030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25.75	25.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6.13	3,297.95	218.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15.19	2,215.19				
2120101	行政运行	772.30	772.3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85.30	1,085.3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6.60	356.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8.58	60.40	188.1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8.58	60.40	188.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3.03	103.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3.03	103.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24	133.2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3.24	133.24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748.56	718.56	3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748.56	718.56	3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0.06	50.06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0.06	50.0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60	16.6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60	16.6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95	0.9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95	0.95				
213	农林水支出	151.10		151.10			
21305	扶贫	10.10		10.1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2		0.12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	9.98		9.9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1.00		141.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41.00		1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7.68	119.65	1,137.6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7.68		1,137.6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15.63		715.6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7.20		97.2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98		39.9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6.72		76.7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99.92		199.9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24		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65	11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5	119.6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289.27		3,289.27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289.27		3,289.27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289.27		3,289.27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16.15		516.15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516.15		516.15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516.15		51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住建部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7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67	1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64.6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0.90	340.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6.40	56.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13.87	2,565.40	948.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1.10	151.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7.33	1,257.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3,289.27	3,289.2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516.15		516.15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39.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42.68	7,678.06	1,464.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613.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210.13	10,210.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613.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352.81	总计	64	19,352.81	17,888.19	1,464.6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住建部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78.06	2,911.84	4,766.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7	17.67	
20106	财政事务	17.67	17.67	
2010601	行政运行	17.67	1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90	340.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10	336.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24	86.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55	74.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99	174.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2	0.32	
20807	就业补助	4.80	4.8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0	4.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40	56.40	
21103	污染防治	56.40	56.40	
2110302	水体	29.64	29.6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6.76	26.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5.40	2,377.22	188.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12.93	2,212.93	
2120101	行政运行	770.04	770.04	
2120104	城管执法	1,086.30	1,086.3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6.60	356.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8.58	60.40	188.1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8.58	60.40	188.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3.03	103.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3.03	103.0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86	0.8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86	0.86	
213	农林水支出	151.10		151.10
21305	扶贫	10.10		10.1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2		0.12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98		9.9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1.00		141.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41.00		1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33	119.65	1,137.6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7.68		1,137.6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15.63		715.6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7.20		97.2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98		39.9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6.72		76.7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99.92		199.9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24		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65	11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5	119.6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289.27		3,289.27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289.27		3,289.27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289.27		3,28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住建部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36.19	30201	办公费	21.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82.72	30202	印刷费	0.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3.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99	30206	电费	57.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2	30207	邮电费	0.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07	30208	取暖费	33.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0	30211	差旅费	3.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8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60	30214	租赁费	1.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6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0.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5.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57.5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5.4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						
人员经费合计		2,509.07					公用经费合计		40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住建部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住建部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4.62	1,464.62	918.47	546.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8.47	948.47	918.47	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24	133.24	133.2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3.24	133.24	133.24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748.56	748.56	718.56	3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748.56	748.56	718.56	3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0.06	50.06	50.06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0.06	50.06	50.0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60	16.60	16.6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60	16.60	16.6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16.15	516.15		516.15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516.15	516.15		516.15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516.15	516.15		51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住建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9355.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741.4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13.61 万元；本年支出 9144.9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210.13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4921.26 万元，下降 74.03%，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量减少，拨款减少导致；支出总额减少 21978.93 万元，下降 70.62%，主要原因是由于城乡社区支出、教育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403.48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由于以前年度财政拨入各种专项资金因预算执行进度缓慢，资金结余较大。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741.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39.20 万元，占 99.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26 万元，占 0.03%。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8741.46	-24921.26	-74.03%	污水改扩建等工程项目完工
1.财政拨款收入	8739.20	-24920.60	-74.04%	污水改扩建等工程项目完工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	0	0	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变化
6.其他收入	2.26	0.66	-22.60%	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144.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2.57 万元，占 41.91%；项目支出 5312.37 万元，占 58.0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9144.94	-21978.93	-70.62%	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减少、污水改扩建等工程完工
1.基本支出	3832.57	-5323.85	-58.14%	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5312.37	-16655.08	-75.82%	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减少、污水改扩建等工程完工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支出	0	0	0	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739.20 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13.61 万元; 本年支出 9142.68 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10.13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4920.60 万元, 下降 74.04%;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978.27 万元, 下降 70.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 减少 403.48 万元, 下降 3.8%。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630.77 万元, 增长 314.49%;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34.25 万元, 增长 333.63%。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74.58 万元,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13.61 万元; 本年支出 7678.0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911.84 万元, 项目支出 4766.22 万元, 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10.13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减少 10496.65 万元，下降 59.07%，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教育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污水改扩建工程完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554.32 万元，下降 49.59%，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教育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污水改扩建工程完工。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166.15 万元，增长 245.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生产车辆老化，环境卫生清扫清运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69.63 万元，增长 264.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生产车辆老化，环境卫生清扫清运人员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4.1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运行费用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加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初预算为 7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做年初预算，生产车辆老化，环境卫生清扫清运人员增加。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做年初预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增加，费用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6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做年初预算，垃圾处理厂处理量增加。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2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加人员。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03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产车辆老化，环境卫生清扫清运人员增加。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产车辆老化，环境卫生清扫清运人员增加。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生产车辆老化，环境卫生清扫清运人员增加。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产

车辆老化，环境卫生清扫清运人员增加。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产车辆老化，环境卫生清扫清运人员增加。

1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1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1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

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多。

25.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11.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09.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40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比持平；与 2021 年度预算

相比减少 1.06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0%，与上年相比持平；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比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比持平；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比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比持平；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比持平；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06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4.62 万元，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464.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8.47 万元，项目支出 546.15 万元，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773.00 万元，下降 89.71%，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773.00 万元，下降 89.71%，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64.62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生产车辆老化，城区清扫人员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64.62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生产车辆老化，城区清扫人员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3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产车辆老化，城区清扫人员增加。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生产车辆老化，城区清扫人员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产车辆老化，城区清扫人员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产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增加，运营费用增加。

5.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市政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07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5773.61万元，下降99.02%，主要原因是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金和利息都含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里。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17.37万元，增长43.75%，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用房取暖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3.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5.5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

出金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本部门2021年无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注：本部门 2021 年无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故此表为空表。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共有车辆5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辆、其他用车2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扫清运垃圾用车；本部门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

12个，共涉及资金2397.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0.31%。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3.0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108.69万元，执行数为2108.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3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等于99%、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小于等于98%、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等于100%、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大于等于98%、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大于等于98%、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会计核算规范、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改善住房条件、改造城乡居住环境、物业信访办结率增加，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推动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群众满意度大于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1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914.41万元，执行数合计2397.78万元，完成预算的125.25%，平均得分94分。具体情况为：

1.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484万元，执行数为4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经完成了全部3个老旧小区6栋楼的改造工程，改造面积1.9万平方米。项目完工率达到了100%。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切实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绥滨县绥滨镇智慧供热建设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分。全年预算数为1252万元，执行数为350万元，完成预算的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县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了绥滨县绥滨镇智慧供热建设项目的全部工程量。新建智慧供热平台1套，换热站智慧供热系统19套，二级网智慧供热系统1套，室温采集器6676个。有效促进了供热系统节能。居民用热舒适度得到提高，居民供热质量得到长期改善，居民满意度也达到了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绥滨县2021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68万元，执行数为145.51万元，完成预算的86.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2021年的努力，我县已完成了2021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的全部工程，改造管网

长度共1602米，其中二级管网管径为DN250长度354米、管径为DN200长度858米，管径为DN100长度390米。工程于2021年10月15日在计划完工时间内完工，工程质量合格，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改造后管网使用时间确保在15年以上。室内温度得到有效提高，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2021绥滨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127.41万元，执行数为97.20万元，完成预算的76.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省厅下达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开工任务16户。截至目前，秉承“六类户”应改尽改的工作原则，开工25户，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5户、监测户3户、残疾户6户、低保户9户、低保边缘户2户。目前已全部改造完成，改造资金67.2万元已通过“一卡通”的方式直接拨付至农户卡中。成立了专班，加大巡回检查工作力度，2021年4月及8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2次农村住房安全保障专项巡查工作，对于窗户漏风、屋面漏雨、门锁损坏等质量瑕疵问题，做到了及时发现、及时解决。4月份排查出的130户问题及8月末排查出的89户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共计支付维修资金25.5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租赁住房保障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

为79.00万元，执行数为76.82万元，完成预算的97.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下达我县租赁补贴资金79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四个季度廉租房租赁补贴资金76.82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业务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纳入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纳入来年预算。

7.环卫人员高温高寒补贴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14.54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纳入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纳入来年预算。

8.再就业补贴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纳入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纳入来年预算。

9.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29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纳入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

纳入来年预算。

10.渗滤液运营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165.8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纳入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纳入来年预算。

11.垃圾处理厂运营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242.7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纳入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纳入来年预算。

12.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纳入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纳入来年预算。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局组织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563.00万元，执行数合计560.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61%，平均得分93分。具体情况为：

1.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

预算数为484万元，执行数为4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经完成了全部3个老旧小区6栋楼的改造工程，改造面积1.9万平方米。项目完工率达到了100%。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切实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租赁住房保障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79.00万元，执行数为76.82万元，完成预算的97.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下达我县租赁补贴资金79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四个季度廉租房租赁补贴资金76.82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314.49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24.37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1,355.77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61.77	3.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合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25.28	7.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56.66	5.0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1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结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	—	80.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年度	
部门预算支出	939.69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部门负责人	李鸿鹏	联系电话	18346872777
部门财务负责人	房艳秋	联系电话	13351956456
部门职能概述	承担推进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责任;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责任;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参与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的责任;在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区域人民防空工作。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70分	经费控制40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得10分,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10
		2.政府采购执行率					
		3.公用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得10分,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8
		4.预算执行率	2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得20分,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20
	资金管理30分	1.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10
		2.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严格执行制度3分,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10
		3.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无检查或全部整改完成得10分,部分整改按比例得分		8

绩效评价得分

10

8

20

10

10

8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事业效果30分	1.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15	改善住房条件,改造城乡居住环境,物业信访办结率增加	物业信访办结率 $\geq 100\%$,得3分否则扣1分;城乡环境整洁率 $\geq 90\%$,得5分否则扣1分;住房安全达标率 $\geq 100\%$,得5分	执行率 $\geq 90\%$	13
	3.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群众满意率 $\geq 90\%$	群众满意率 $\geq 90\%$,得15分,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 $\geq 90\%$	13
	合计	100				

绩效评价得分

13

13

预算部门意见: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注: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随所属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1,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也用于年终绩效自评。
-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值应为100分。
-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本表的二级指标仅供参考。

绩效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评价年度	2021年					
部门预算支出	1169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万元					
部门负责人	付华		联系电话	13803686805					
部门财务负责人	刘海艳		联系电话	15946651591					
部门职能概述	1. 行使城市市容、美化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拟定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负责园林、绿化、美化、环卫公用事业管理工作; 对城镇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工作实行行业管理; 2. 行使城市规划、城市供热、城市排水、燃气等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固体废物乱堆乱倒、占道施工工地进行管理; 负责城区砍伐树木、临时占道审批; 3. 行使环境保护方面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饮食服务业油烟异味烟尘污染、在人口集中区内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含有毒物质气体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对非机动车占道、机动车侵占、破坏人行道路的行政处罚权; 负责机动车辆上设立临时停车场征得公安交警部门同意后的审批与管理; 负责对公共停车场的管理; 5. 负责城区户外牌匾广告(包括其它户外悬挂物)设置、临时占道的许可与管理; 负责门窗改建、立面装修的审核; 6. 负责组织监督城区冬季清运冰雪工作;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70分	经费控制40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得10分, 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10	10	
		2.政府采购执行率	0						
		3.公用经费控制率	15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10分, 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13	13	
		4.预算执行率	15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10	10	
	资金管理30分	1.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10	10	
		2.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到位, 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 严格执行制度3分, 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	10	10	
		3.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无检查或全部整改完成得10分, 部分整改按比例得分		10	10	
	事业效果30分	1.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15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带动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城区环境卫生达到国家标准5分, 否则扣1分; 全县园林绿化率 $\geq 91.7\%$ 扣5分, 否则扣1分; 森林占面积比例及恢复标准5分, 否则扣1分	执行率 $\geq 90\%$	15	15	
		3.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群众满意度 $\geq 90\%$	群众满意度 $\geq 90\%$, 得15分, 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度 $\geq 90\%$	15	13	
合计			100				93	93	
预算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 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 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 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 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 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值应为100分。
4. 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中央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使用单位：绥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绥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7万元	367万元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3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已完成3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	申请3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完成3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1%	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	100%	100%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10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100%		
		项目开工率	95%	100%		
	成本指标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一年内	一年内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367万元	36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预算项目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0%	98%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附件2 绥滨县绥滨镇智慧供热建设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绥滨县绥滨镇智慧供热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其他资金）					
		1252万元	350万		28%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智慧供热平台1套，换热站智慧供热系统19套，二级网示范建设单元调节阀149个，用户端调控户阀762套，室温采集器6676个。		新建智慧供热平台1套，换热站智慧供热系统19套，二级网示范建设单元调节阀145个，用户端调控户阀610套，室温采集器6135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供热示范区项目建设	完成	85%	因疫情原因和进入供热期工期延后，待三月底供热期结束后复工。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8	因疫情原因和进入供热期工期延后，待三月底供热期结束后复工，复工后支付剩余款项。
		成本指标	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2年4月30日	因疫情原因和进入供热期工期延后，待三月底供热期结束后复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热舒适度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供热系统节能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供热质量	长期改善	长期改善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8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件2

绥化市2021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绥化市2021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转移支付（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使用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绥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一般债券）		其他资金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160万元				160万元				140.51万元		95.6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全部工程量1602米供热老旧管网改造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全部工程量1602米供热老旧管网改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完成供热管网改造长度	1602	1602								
			完成分户改造户数	0	0								
			完工后工程质量	合格	合格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6.6	此工程正在进行竣工结算，待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成本指标	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0月15日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用户室内温度稳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管网使用时间	≥15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85%	9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3

2021绥滨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绥滨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住建部				
地方主管部门		住建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7.41	97.2		76.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7.41	97.2		76.29%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县“六类户”的危房以更高的质量标准进行改造,更广泛的保障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问题,使更多人受益,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秉承“六类户”应改尽改的工作原则,开工25户,目前已全部改造完成。住房安全均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数量(≥*户)	≥25户	25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面积(≥**平方米)	≥1500平方米	1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比例(≥**%)	≥100%	100%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面积标准(≤**平方米/户)	≤60平方米/户	60平方米/户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100%	
			★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元/户)	=28000元/户	28000元/户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14000元/户	14000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无严重损坏的比例	=100%	100%	
			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有基本保障的比例	=100%	100%	
			★改造后房屋入住率(≥**%)	≥100%	100%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居住比例	≤0%	100%	
			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年)	≥50年	50年	
	可持续性影响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100%

附表1: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市(县、区) 双鸭山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	20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到或明确到具体项目(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5
项目管理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4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8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8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8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10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得10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减,最多扣5分。	10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	5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100%的,得5分;低于100%比例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5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7	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大城市,在“十四五”期间应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未公布建设目标或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低于10%均不得分,占比10%-20%得3分,占比20%-30%得5分,达到30%及以上得7分。	7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7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出台落实国办发(2021)22号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2分),未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的扣3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条件却不能落实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2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规定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2分);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1分)。	5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8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分别达到30%及以上的得4分,占比20%-30%的得3分,占比10%-20%的得2分,10%以下的不得分;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1分);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分)。	8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5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92

绩效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费				
	项目单位	漠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付华	联系电话	13803686805
	主管部门	漠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财务负责人	刘海艳	联系电话	15946651591
	项目预算	400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1年12 月31日		
	项目概况	城市维修养护200万, 电费200万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 业务支付工作数量≥12 项; 目标2: 业务费支付工作质量合格率≥98%; 目标3: 各项工作按时办结率≥98 %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	分值
	项目管理指标 10分	项目管理指标	立项依据	依据职能、项目论证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项目预算	1	
			项目管理	内控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得2分, 否则扣1分	2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制度	财务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规范, 得3分, 否则按项扣分, 最多扣3分	2	
			资金使用	虚列支出扣1 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1 分, 超标准开支扣1 分, 本项最多扣4分	4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业务费支付工作次数≥12 次	完成业务费支付工作次数≥ 12 次,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召开会议次数≥2 次	召开会议次数≥2 次, 得10分, 否则扣1分	10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质量合格率≥ 98%	业务工作质量合格率≥98 %,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业务费支付工作质量合格率≥98 %	业务费支付工作质量合格率≥98 %,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98%	预算资金使用率≥98%, 得10分, 否则扣3分	10	
		成本指标	业务成本≤200万元	业务成本≤200万元, 得5分, 否则扣1分	4	
	效果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收入或行政事业性收入完成≥20万元	财政收入或行政事业性收入完成≥20万元,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收入增长率≥90%	财政收入增长率≥ 90% ,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达标率≥95 %	办公环境达标率≥95%,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设施完好率≥95%	办公设施完好率≥95 %,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业务费使用人员满意度≥100%	群众满意率≥95 %, 得5分, 否则扣2分	3	
		总分值				
	预算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预算单位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随同预算一起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

2、各级指标分值比重可由预算单位与预算部门协商确定, 总分值为100分。

3、一、二级指标是指标框架, 不得变动或删除。

4、三级指标可由预算单位根据项目的性质、用途因地制宜设置, 可以细化增加。

绩效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卫工人补贴					
	项目单位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付华	联系电话	13803686805	
	主管部门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财务负责人	刘海艳	联系电话	15946651591	
	项目预算	14.54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环卫工人高寒高温补贴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 环卫补贴支付工作数量≥12项; 目标2: 环卫补贴支付工作质量合格率≥98%; 目标3: 各项工作按时办结率≥98%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	分值	
	项目管理指标 10分	项目管理指标	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和省市政策、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项目预算	1		
			项目管理	内控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得2分, 否则扣1分	2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制度	财务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规范, 得3分, 否则按项扣分, 最多扣3分	2		
			资金使用	虚列支出扣1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1分, 超标准开支扣1分, 本项最多扣4分	4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群众投诉≤0件	群众投诉≤0件, 得10分, 否则扣1分	10		
			完成补贴支付工作次数≥12次	完成补贴支付工作次数≥12次, 得10分, 否则扣1分	10		
		质量指标	环卫补贴工作差错率≤98%	**工作差错率≤98%, 得5分, 否则扣2分	5		
			环卫补贴工作质量合格率≥98%	环卫补贴工作质量合格率≥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环卫补贴工作差错率≤5%	环卫补贴工作差错率≤5%, 得5分, 否则扣2分	5		
		时效指标	环卫补贴工作按时办结率≥98%	环卫补贴工作按时办结率≥98%, 得5分, 否则扣2分	5		
	成本指标	业务成本≤15万元	业务成本≤15万元, 得5分, 否则扣2分	5			
	效果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收入或行政事业性收入完成≥15万元	财政收入或行政事业性收入完成≥15万元,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率≥98%	服务保障率≥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卫生有效运转率≥98%	环境卫生有效运转率≥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8%	群众满意度≥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8		
	总分值					97	
	预算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预算单位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随同预算一起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各级指标分值比重可由预算单位与预算部门协商确定, 总分值为100分。

3、一、二级指标是指标框架, 不得变动或删除。

4、三级指标可由预算单位根据项目的性质、用途因地制宜设置, 可以细化增加。

绩效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肇源县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再就业补贴				
	项目单位	肇源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付华	联系电话	13803686805
	主管部门	肇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财务负责人	刘海艳	联系电话	15946651591
	项目预算	300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再就业人员工资补贴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 再就业补贴支付工作数量≥12项; 目标2: 再就业补贴支付工作质量合格率≥98%; 目标3: 各项工作按时办结率≥98%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	分值
			项目管理指标	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和省市政策、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项目预算	1
		资金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	内控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得2分, 否则扣1分	2	
			财务制度	财务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规范, 得3分, 否则按项扣分, 最多扣3分	2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	虚列支出扣1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定扣1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1分, 超标准开支扣1分, 本项最多扣4分	4	
			群众投诉≤0件	群众投诉≤0件, 得10分, 否则扣3分	10	
		质量指标	就业补贴工作差错率≤5%	就业补贴工作差错率≤5%, 得10分, 否则扣2分	8	
			就业补贴工作质量合格率≥98%	就业补贴工作质量合格率≥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就业补贴工作差错率≤5%	就业补贴工作差错率≤5%, 得5分, 否则扣2分	5	
			就业补贴工作按时办结率≥98%	就业补贴工作按时办结率≥98%, 得5分, 否则扣0.5分	5	
		时效指标	就业补贴工作按时办结率≥98%	就业补贴工作按时办结率≥98%, 得5分, 否则扣2分	5	
			成本指标	业务成本≤300万元	业务成本≤300万元, 得5分, 否则扣1分	4
		效果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收入或行政事业性收入完成≥300万元	财政收入或行政事业性收入完成≥300万元, 得10分, 否则扣3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00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00人,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比率≥90%		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比率≥90%, 得10分, 否则扣3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再就业人员满意度≥95%		再就业人员满意度≥95%, 得10分, 否则扣3分	7		
总分值		83				
预算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预算单位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随同预算一起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各级指标分值比重可由预算单位与预算部门协商确定, 总分值为100分。

3、一、二级指标是指标框架, 不得变动或删除。

4、三级指标可由预算单位根据项目的性质、用途因地制宜设置, 可以细化增加。

绩效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肇源县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单位	肇源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付华	联系电话	13803686805	
	主管部门	肇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财务负责人	刘海艳	联系电话	15946651591	
	项目预算	295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设计工艺: 曝气、深度处理、污泥深度处理工艺, 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1级A。厂站设计日处理量15000m³, 现处理量10000m³左右。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 年完成处理污水量≥360万吨; 目标2: 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目标3: 城镇污水达标处理, 入网污水全部收集达标排放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	分值	
	项目管理指标 10分	项目管理指标	立项依据	依据职能、项目论证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项目预算		1	
			项目管理	内控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得2分, 否则扣1分		2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制度	财务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规范, 得3分, 否则按项扣分, 最多扣3分		2	
			资金使用	虚列支出扣1分, 支出依据不合扣1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1分, 超标准开支扣1分, 本项最多扣4分		4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年完成处理污水量≥360万吨	年完成处理污水量≥360万吨,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处理污泥量≥2400吨	处理污泥量≥2400吨,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受益人口≥6.6万	受益人口≥6.6万,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COD削减量≥705吨	COD削减量≥705吨,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氨氮削减量≥144吨	氨氮削减量≥144吨,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质量指标	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时效指标	出水指标实时监测, 达标情况实时上传国家平台	出水指标实时监测, 达标情况实时上传国家平台,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295万元	项目总成本≤295万元,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效果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污水达标处理, 入网污水全部收集达标排放	城镇污水达标处理, 入网污水全部收集达标排放,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收纳水体环境显著	改善收纳水体环境显著,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污染物向收纳水体排放	减少污染物向收纳水体排放,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8%	群众满意度≥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总分值					99	
	预算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预算单位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随同预算一起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各级指标分值比重可由预算单位与预算部门协商确定, 总分值为100分。

3、一、二级指标是指标框架, 不得变动或删除。

4、三级指标可由预算单位根据项目的性质、用途因地制宜设置, 可以细化增加。

绩效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渗滤液处理运营费					
	项目单位	绥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付华	联系电话	13803686805	
	主管部门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财务负责人	刘海艳	联系电话	15949651591	
	项目预算	165.8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采用DTRO二道处理工艺, 为50m³/d渗滤液处理站, 并建有5000立方米调节池, 升级改造之后所有指标符合环保要求, 处理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区域产生渗滤液, 达到国家卫生环保要求标准, 排放污水厂。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 污水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目标2: 噪声检测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半年1次; 目标3: 环保减排污染源减少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	分值	
	项目管理指标 10分	项目管理指标	立项依据	依据职能、项目论证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项目预算		1	
			项目管理	内控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得2分, 否则扣1分		2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制度	财务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规范, 得3分, 否则按扣3分, 最多扣3分		2	
			资金使用	虚列支出扣1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1分, 超标开支扣1分, 本项最多扣4分		4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垃圾渗滤液处理≥1.8万吨/年	垃圾渗滤液处理≥1.8万吨/年,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水样监测≥每月1次	水样监测≥每月1次,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噪声检测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半年1次	半年1次,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质量指标	污水排放≥国家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国家排放标准, 得5分, 否则扣2分		5	
			垃圾渗滤液处理≥0.15万吨/月	垃圾渗滤液处理≥0.15万吨/月,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时效指标	项目成本≤165万元	项目成本≤165万元, 得10分, 否则扣2分		8
			成本指标				
	效果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渗滤液无处理≥国家标准100%	垃圾渗滤液无处理≥国家标准100%,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排放污水排放≥国家排放标准100%	污水排放≥国家排放标准100%,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环保减排污染源减少≥国家排放标准100%	环保减排污染源减少≥国家排放标准100%,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以上	群众满意度≥95%以上, 得10分, 否则扣2分		8	
	总分值					75	
	预算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预算单位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随同预算一起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 各级指标分值比重可由预算单位与预算部门协商确定, 总分为100分。

3. 一、二级指标是指标框架, 不得变动或删除。

4. 三级指标可由预算单位根据项目的性质、用途因地制宜设置, 可以细化增加。

绩效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单位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付华	联系电话	13803686805	
	主管部门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财务负责人	刘海艳	联系电话	15946651591	
	项目预算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2.73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绥滨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工程设计规模为: 105吨/日, 工程总投资为: 3496.51万元, 其中: 环保投资423.24万元。垃圾场无害化填埋处理绥滨县城镇生活垃圾3.8万吨/年, 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 垃圾场无害化填埋处理生活垃圾3.8万吨/年, 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	分值	
	项目管理指标 10分	项目管理指标	立项依据	依据职能、项目论证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项目预算	1		
			项目管理	内控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得2分, 否则扣1分	2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制度	财务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规范, 得3分, 否则扣项扣分, 最多扣3分	2		
			资金使用	虚列支出扣1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1分, 超标准开支扣1分, 本项最多扣4分	4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年填埋处理生活垃圾≥3.8万吨	年填埋处理生活垃圾≥3.8万吨, 得10分, 否则扣1分	10		
			年地下水检测≥12次	年地下水检测≥12次, 得10分, 否则扣1分	10		
			土壤检测≥1	土壤检测≥1, 得10分, 否则扣1分, 得10分, 否则扣1分	10		
			垃圾检测≥360次	垃圾检测≥360次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质量指标	污水排放, 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 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时效指标	填埋处理生活垃圾≥3.72万吨	填埋处理生活垃圾≥3.72万吨,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243万元	项目成本≤243万元,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100%,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排放, 达到国家排放标准≥100%	污水排放, 达到国家排放标准≥100%,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环保减排污染源减少≥国家排放标准100%	环保减排污染源减少≥国家排放标准100%,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	群众满意度≥95, 得10分, 否则扣2分	8		
	总分值					97	
	预算部门意见:  姜子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预算单位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随同预算一起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 各级指标分值比重可由预算单位与预算部门协商确定, 总分值为100分。

3. 一、二级指标是指标框架, 不得变动或删除。

4. 三级指标可由预算单位根据项目的性质、用途因地制宜设置, 可以细化增加。

绩效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在线监测				
	项目单位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付华	联系电话	13803688805
	主管部门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财务负责人	刘海艳	联系电话	15946651591
	项目预算	20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我公司专业从事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销售和运营维护工作, 专注于在线监测环保事业。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 进出水COD检测数量≥年检测数量8760个; 目标2: 监测指标实时上传率100%; 目标3: 控制在监测设备准确率100%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	分值
	项目管理指标 10分	项目管理指标	立项依据	依据职能、项目论证和实际需要安排项目预算	1	
			项目管理	内控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得2分, 否则扣1分	2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制度	财务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规范, 得3分, 否则按项扣分, 最多扣3分	2	
			资金使用	虚列支出扣1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1分, 超标开支扣1分, 本项最多扣4分	4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进出水COD检测数量≥年检测数量8760个	进出水COD检测数量≥年检测数量8760个,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进出水口氨氮检测数量≥年检测数量8760个	进出水口氨氮检测数量≥年检测数量8760个,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进出水口总磷检测数量≥年检测数量8760个	进出水口总磷检测数量≥年检测数量8760个,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进出水口总氮检测数量≥年检测数量8760个	进出水口总氮检测数量≥年检测数量8760个,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进出水口PH检测数量≥年检测数量8760个	进出水口PH检测数量≥年检测数量8760个,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质量指标	控制在监测设备准确率≥100%	控制在监测设备准确率≥100%, 得10分, 否则扣2分	8
		时效指标	监测指标实时上传率100%	监测指标实时上传率100%, 得5分, 否则扣1分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20万元	项目成本≤20万元, 得10分, 否则扣2分	8	
	效果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污水厂出水质量≥污水厂出水去全部达标排放	监测污水厂出水质量≥污水厂出水去全部达标排放,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处理污水达标率≥100%	处理污水达标率≥100%,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98%	持续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行业对标准制定工作的满意率≥98%	相关行业对标准制定工作的满意率≥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8	
	总分值					93
	预算部门意见:  (签字) 2021年6月11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预算单位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随同预算一起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

2、各级指标分值比重可由预算单位与预算部门协商确定, 总分为100分。

3、一、二级指标是指标框架, 不得变动或删除。

4、三级指标可由预算单位根据项目的性质、用途因地制宜设置, 可以细化增加。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例如：绩效目标（分数自行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数自行设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分数自行设置）				
							
过程	例如：资金管理（分数自行设置）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数自行设置）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分数自行设置）				
							
产出	例如：产出数量（分数自行设置）	实际完成率（分数自行设置）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分数自行设置）				
							
效益	项目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例如：实施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社会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没有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故本表为空表。